

证券代码：873277

证券简称：智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1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征山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公司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 neeq. com. cn) 公布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6 日